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关于核准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1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75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875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875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2.5%
合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徐旭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刘澎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司长，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张国臣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石油炼油与销售分公司高级会计师，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处长，国家体改委副司长、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职。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经委、国务院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华诚集团董事长，第十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黄金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

独立董事樊纲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会长，兼任北京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等职。

监事长刘昼先生，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木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广电总公司及湖南省汇林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吕红玲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负责人。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监事余川女士，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投资处副处长，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后为总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支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

督察长李立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等职。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风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研究部总监、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索峰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3,1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1.99亿元，增长4.65%。2011年一季度，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47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7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9%；利息净收入7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69%，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8和0.3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其中，结算、理财、电子银行、贷记卡及保理等重点产品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合理。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

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为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9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

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 (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珏、郑夫桦、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郭森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 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 25 楼 2515 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李晓舟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130 室（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10 号恒运大厦四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902200

传真：(0451) 53905528

联系人：孙永林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 1 号新世纪广场 B 座 805 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 84671299

传真：(025) 84523725

联系人：牛大恒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业务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 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2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4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jsc.com.cn

（3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3695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225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联系人：乔骏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4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1）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4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4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宋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法

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代销机构。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根据对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因素分析，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投资于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寻求长期、稳定的风险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大类资产配置模型，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政策、市场等多个角度综合考虑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

（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对外贸易、利率、汇率、就业等因素，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对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的影响。

（2）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等的变化趋势，关注政府转移支付、社保制度、税收调节等方面的政策因素对消费行业的影响。

（3）市场因素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上市公司盈利预期、市场估值结构、消费驱动相关行业相对估值比较、行业轮动、市场风格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消费驱动行业界定、消费驱动行业配置、企业竞争优势评价、基本面和估值分析等步骤，通过在消费驱动行业中选择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合理或有一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消费驱动行业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驱动行业是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该行业产品或者服务直接满足于居民的消费需求。本基金参考采用中证指数公司界定的中证行业分类作为行业分类基准，根据本基金对消费驱动范畴的定义和划分，将下列行业或行业中的企业列入消费驱动范畴：中证行业中的可选消费、主要消费、医疗卫生、金融地产，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

如果中证指数公司调整行业分类，或对行业内公司进行调整，本基金当同时

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如中证指数公司停止行业分类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采用新的行业分类标准。

（2）消费驱动行业子行业配置

消费驱动行业按照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子行业，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资产在各个子行业间的配置。

本基金考虑的定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子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等指标。本基金通过对各行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的分析，寻找预期增长超过平均水平的行业。本基金通过对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与内在价值水平进行比较，判断行业的投资价值，遴选出具有估值优势的行业。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人口及收入结构、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所处阶段、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

人口和收入结构的变化，对消费结构及其变化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对之进行不断的跟踪分析，确定其对不同消费行业的影响。在不同的经济周期，各个消费子行业会有差异明显的表现，本基金将前瞻性地分析未来 6-12 个月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为确定行业配置提供参考。在确定行业生命周期方面，本基金结合消费需求、技术变化等因素，对各个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做出基本判断。在分析国家政策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劳动政策、财政政策、信贷、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影响居民的收入水平和预期，从而影响特定行业的发展前景；也有可能通过补贴、环保等政策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分析有关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把握各行业的变化趋势。在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对行业进入壁垒情况、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行业替代产品压力、行业产品定价能力、行业成本控制能力进行分析，对行业的结构、竞争程度和发展前景等进行判断。

（3）企业的竞争优势分析

在消费驱动行业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关注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

竞争优势表现为相同的市场环境下企业比行业内其它企业获取更多利润或

效益的优势。本基金认为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即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市场营销以及管理能力。

虽然企业的竞争优势可能来自多个方面，但是其表现往往形式在于一个企业能够以低于对手的价格提供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为独特性而获得更高的定价的能力，即成本优势或由于差异化而可以采取更高定价的优势。在实际选股中，本基金评价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净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与该企业所处子行业平均的净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的差异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对于消费驱动行业，本基金认为市场占有率同样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这是和消费驱动行业的消费特点所决定的，这些行业的消费由消费者的分散、单独决策决定，单一产品的价值有限，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表明消费者忠诚度更高，消费者粘性更高，市场份额优势也为公司筑起较高的竞争对手进入壁垒，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竞争优势。在实际运作中，本基金评价市场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占本细分行业的份额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企业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是企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的基础。在企业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上，本基金关注企业竞争优势来源的三个即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市场营销以及管理能力。在产品或服务的特性方面，主要包括产品或服务的适用范围、市场容量、差异化能力、技术开发、新产品或服务推出频率等。市场营销主要包括品牌的建立维护、市场营销策略、分销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管理能力包括企业的公司治理、生产及运营管理、财务结构、成本及费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4）企业的基本面分析及价值评估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以及其他可能的分析等方法，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股票进行分析研究，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估值方法，对企业股票进行价值评估，采用的估值指标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对盈利增长率比率（PEG）、企业价值与企业

息税折旧前盈利比率（EV/EBITDA）等。本基金将估值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或被低估或预期有一定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1）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2）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回报。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

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风险回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虽然是一只主题基金，但投资主题消费驱动不仅涵盖了中证行业可选消费、主要消费行业，还包括了医疗卫生、金融地产，电信服务、信息技术等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投资范围比狭义的消费行业指数更为宽泛，而沪深 300 指数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 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

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类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

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712,259.10	44.49
	其中：股票	151,712,259.10	4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2,307,775.00	0.68
	其中：债券	2,307,775.00	0.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14.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834,755.53	16.67
6	其他资产	80,147,232.43	23.50

7	合计	341,002,297.06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 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44,800.00	0.34
B	采掘业	3,510,000.00	1.05
C	制造业	130,589,158.90	38.93
C0	食品、饮料	46,187,031.04	13.7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744,610.00	3.2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74,275.07	4.17
C5	电子	1,920,000.00	0.5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136,861.75	6.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36,626,381.04	10.9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90,000.00	0.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738,340.43	2.01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455,459.77	1.6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84,500.00	0.77

M	综合类	-	-
	合计	151,712,259.10	45.2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509,845	19,017,218.50	5.67
2	000423	东阿阿胶	419,880	18,033,846.00	5.38
3	600315	上海家化	409,923	13,974,275.07	4.17
4	601717	郑煤机	549,920	13,676,510.40	4.08
5	000596	古井贡酒	139,948	12,032,729.04	3.59
6	600079	人福医药	550,636	10,610,755.72	3.16
7	000858	五粮液	239,925	7,869,540.00	2.35
8	300146	汤臣倍健	70,660	5,504,414.00	1.64
9	600763	通策医疗	239,999	5,059,178.92	1.51
10	600518	康美药业	429,906	4,823,545.32	1.4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07,775.00	0.69
8	其他	-	-
9	合计	2,307,775.00	0.6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9031	巨轮转 2	25,000	2,307,775.00	0.6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对五粮液（证券代码 000858）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五粮液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澄清公告》否认投资公司在亚洲证券存放任何款项，没有将投资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智溢塑胶存放在亚洲证券款项承担的负责收回责任予以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单就该事项涉及金额看，尚未构成重大遗漏。此外五粮液未就董事王子安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一事及时报告、公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也受到处罚。该公司已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受影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27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104.23
5	应收申购款	80,002,85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147,232.4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13,974,275.07	4.17	重大事项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7.70%	0.54%	-15.88%	1.05%	8.18%	-0.51%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变更已向监管部门备案，不再披露董事凌有法、董事熊科金情况，新增披露董事唐光明、董事尤象都情况；新增披露独立董事樊纲先生情况、不再披露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原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李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聘任原产品规划部总监李立生同志担任公司督察长。新增披露总经理尤象都先生情况、不再披露督察长李昇情况，新增披露督察长李立生情况；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工作年限进行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代销机构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简介；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中，删除了“资产负债表中”。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7、本期招募说明书中凡涉及托管人法人的，都由郭树清变更为王洪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